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地产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1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工程管理、项目投标、项目预算管理、项目施工管理、分包管理、项目结算与核算、地产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和房地产业务领域、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与守则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调整为：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的错报且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1%、营业收入的1%或利润总额的10 %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2）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满足下面所列条件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为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10%，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5%。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2）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调整为：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未经授权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造成经济损失；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涉嫌经济、职务犯罪，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3）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调整为：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营业收入0.5%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2）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营业收入0.1%，但未达到营业收入0.5%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4）将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调整为：1）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法律导致重大损失；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较大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未经授权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造成经济损失；（3）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涉嫌经济、职务犯罪，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4）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1\% \leq$ 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5%	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违反法律导致重大损失；（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6）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较大损失；(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均能得到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均能得到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是一项动态的过程管理活动,2021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宏观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